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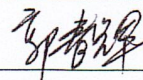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560844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dp6w4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CBC7X89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文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0QK1096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春辉	20230503553000000004	BH0680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春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80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QK1096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春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53000000004，信用编号BH0680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春辉（信用编号BH068056）等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0QK1096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
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
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
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
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春辉（身份证号码 532422 319）郑重承诺：本人在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0QK1096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郭春辉

2025年8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郭春辉

证件号码：5324221 3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5300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文日	联系方式	18804770348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振兴路与铜川汽贸三路交汇处现有厂房内空压机房			
地理坐标	(东经 <u>110</u> 度 <u>6</u> 分 <u>14.261</u> 秒, 北纬 <u>39</u> 度 <u>47</u> 分 <u>17.07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	用地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 利用现有空压机房 2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专用车辆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远小于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用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p> <p>批复：《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批复文号：鄂府函[2012]44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批复文号：鄂环函〔2016〕5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范围为：森林北环路、民族街、安园路、建同街、安通路、汽车大道、外环路—世纪大道、团结路、东方西街围合的区域，总规划面积为31.97 km²。定位为辐射蒙晋陕宁地区，集汽车贸易、汽车服务、汽车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商贸及后市场服务基地。规划综合考虑铜川镇区位、自然条件、城市建设特点等因素，结合未来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规划结构概括为“一核、双心、一带、五轴、九区”，具体如下：</p> <p>“一核”：围绕南绕城路—109国道、民族街—包府路、汽车大道形成的五叉口周边，形成以汽车科技博览、汽车文化展示、小汽车集中销售场馆、电子商务区为特色的核心区。</p> <p>“双心”：一处结合汽车城管委会，形成服务于整个基地的行政办公中心。另一处位于园区交通枢纽处，形成的商务广场服务中心。</p> <p>“一带”：重点设计现状自然沟壑的自然景观，塑造成汽车公园。</p> <p>“五轴”：指由核心区规划放射状沿南绕城路—109国道、汽车大道、民族街—包府路的五条发展轴线。</p> <p>“九区”：核心区、配套居住区、乘用车贸易服务区、商用车贸易服务区、商用车重型车及工程机械贸易服务区、信息物流区、拆迁商业安置</p>			

区、绿化景观区。

本项目位于东胜区振兴路与铜川汽贸三路交汇处现有厂房内空压机房，属于规划结构内的“双心”区域，属于汽车4S店配套的危废库暂存库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

2、规划环境影响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遵循对汽车城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汽车城的产业定位要服从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要与当地环境保护等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并遵循循环经济思想和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确保汽车城建设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及资源承载能力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4S店配套的危废库暂存库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产生的废气较少，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及资源承载能力要求。	符合
(二)铜川汽车城应按照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区域水资源、环境资源的支撑情况，在满足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建设集汽车贸易、汽车服务、汽车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商贸及后市场服务基地，禁止发展印染等重污染产业；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行业准入要求坚持以水定规模，以环境质量达标为原则，合理确定热电等产业发展规模。	本项目为汽车4S店配套的危废库暂存库项目，不涉及用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符合
(三)根据汽车城环境容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结合当地环保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将汽车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控制纳入区域管理，制定实施入汽车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准入条件。入汽车城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污染物控制措施，并依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保障程度、合理确定汽车城引入项目及建设规模，禁止建设分散燃煤锅炉，近期可建设临时清洁能源型锅炉，远期应实现集中供热，合理确定热源，同时加快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不涉及锅炉。	符合
(四)应根据汽车城所处区域的水资源条件，合理确定产业的发展规模。工业企业生产应使用再生水和地表水，严禁使用地下水；加强企业节水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水耗指标先进的项目。汽车城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和工艺，推进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中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符合

	水等管网建设。鼓励工业企业采用空冷技术，减少含盐水的产生及排放。		
	(五)汽车城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处置，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社会化和区域化的集中、就近处理处置”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加强汽车城危险固废的管理，企业应设立规范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项目，暂存的危废分类暂存于防渗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存在二次污染。	符合
	(六)汽车城规划产业生产工艺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以上。禁止不符合汽车城产业定位的项目及清洁生产水平较低的项目进入汽车城。	本项目符合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以上。	符合
	(七)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偷排、超排的企业严格实施停产整顿措施，确保汽车城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为汽车城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	符合
	(八)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汽车城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汽车城内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对汽车城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本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实现联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本）》，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对原有空压机房改造，建设1座危废暂存库，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振兴路与铜川汽贸三路交汇处，不新增用地。根据土地使用产权证（附件3），项目用地为商务金融用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不压占矿产资源，符合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p> <p>本项目所在地供电、道路、通信设施配套比较完善，能够满足项目运行要求，本项目无需供水，不配备员工，依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管理。</p> <p>2025年10月14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物局出具了关于项目文物调查</p>		

情况的函（东文物函〔2025〕47号，见附件），经查阅东胜区现有已登记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认定表和数据库，此项目用地范围地表不涉及已知文物古迹的本体及“两线”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表 1-2，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选址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等需特殊保护地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较为合理，符合土地规划及用地要求。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项目危废暂存库设置在现有厂内空压机房内，用于暂存机修过程产生危废：如废油桶、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废手套和抹布等。本项目建设属于贮存库类型。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20m ² ，设计最大存储规模为 2.5t。贮存类型为贮存库。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仅存危废废物，分区存储，各物质不会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小桶分装存储，固态物质不进行拆解，仅存储。不产生渗滤液、液态废物及其衍生废物、渗滤液，设置集液池、导流槽。项目液体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收集后不再进行打开，直接委托处置，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风机通风可满足排放要求。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度	本项目分类分区收集，设置隔	符

	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挡，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及危废收集桶均按 HJ1276 要求粘贴标志。	符合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后期在危废暂存库内设置监控，采用的视频监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并做好转运联单，满足要求。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退役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并在危废暂存库退役前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废手套和抹布等常温常压下相对稳定，不属于易爆、易燃危险品。	符合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正在开展环评工作。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根据土地使用产权证（附件 3），项目用地为商务金融用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且不压占矿产资源。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贮存地点。	符合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为全封闭结构，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贮存分区，进行隔挡，避免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墙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及墙裙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设置收集池、导流槽。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防渗要求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设置收集池、导流槽，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危险废物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项目液体物质存储于容器中，并设置托盘。液体泄漏时收集池、导流槽可满足暂存容积。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要求设专门人员进行管理，双人双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分区存储，进行隔挡。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设计总最大暂存量2.5t，废矿物油存储容器最大，采用200L容器。项目液体物质存储于容器中，并设置托盘，危废间设置集液池1m ³ 、导流槽长度5m，最大液体暂存量约0.9m ³ ，单桶最大容积200L，满足单桶泄漏量及最大液态废物总储量的1/10的要求。	符合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暂存桶为密闭状态，废气量极小，采取风机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符合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桶材质选择为钢铁材质，单筒存储量200L，与盛装的危险废物不相容，收集系统下方设置托盘，危废间地面防渗、防漏、防腐。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存过程中，收集桶留有至少5%存储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收集桶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固态危险废物为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废手套和抹布等，液体为废矿物油，分区存放。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为液体为废矿物油，采用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暂存半固态危险废物。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暂存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废矿物油采用闭口容器桶装密闭储存，并设置托盘，设置收集池、导流槽。危废间设置风机排风。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储存间设置排风机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达标。	符合
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暂存桶为密闭状态，本项目的建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符合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符合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针对危废库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可满足厂界达标。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满足 GB12348 要求。	符合
11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企业将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符合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配备专门人员管理，设置照明设施，消防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等应急装备和物资。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2) 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危废集中贮存要求	本项目建设条件	相符性
1	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项目危废暂存库设置在公司内，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符合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1、GBZ2.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3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4	贮存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分区存储，封闭厂房。	符合
5	贮存期限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
6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评价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7	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立标志。	项目按照要求设立危废标志。	符合

(3) 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 相符性表 1-4。

表 1-4 与环办（2015）9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危废集中贮存要求	本项目建设条件	相符性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公司制定危废管理责任制度，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机修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在危废收集桶上贴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3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且在危废暂存库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标识。	符合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符合
5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本项目类收集分类暂存。	符合
6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注：需报批转移计划指跨设区市、跨省的转移，设区市内转移不需报批，该项不适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需填报相关系统。	符合
7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运营期转移危险废物时，计划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符合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车辆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废铅酸电池（HW31，900-052-31）、废油桶（HW49，900-041-49），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滤芯、废漆桶、废油桶、废手套和抹布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废漆桶、废矿物油滤芯、废油桶、废手套和抹布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8	年产生 1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有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本项目设计危废最大产储量 2.5t，最大暂存周期 6 个月。	符合
9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未制定，后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演练。	符合
1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建设单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相关培训。	符合
1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评手续办理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12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1、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 2、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专门人员进行管理，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采用托盘暂存，废液泄漏可及时收集，交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因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13	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本项目将分区存储，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4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计划运营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符合
15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处置设施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表1-5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废集中贮存要求	本项目建设条件	相符性
6、危险废物的贮存			
1	6.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次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建设选址要求，本次环评要求后期设置应急处置措施，如沙盒、消防桶、铁锹等应急处置物资。企业委托单位均具备危废收集转运资质。	符合
2	6.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6.2.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cm/s； 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6.2.1 项目危废库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结构独立，内设报警装置，位于室内，满足防风、防晒、防雨要求； 6.2.2 危废库防渗层自下而上依次为：10cm基础垫层+2mm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10cm厚混凝土+环氧地坪漆； 6.2.3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设置风机用于通风。 6.2.4 本项目存放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区域，进行耐腐蚀处理，地面无裂隙； 6.2.5 本项目分区贮存不同的危废，危废分区之间设立隔断； 6.2.6 库房内设有导流槽及集液池，危废库位于室内，不涉及雨水收集。 6.2.7 本项目配备了相应消防设施，不涉及剧毒危险废物。	符合
3	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符合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指出：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调整情况，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调整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分类实施精细化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保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部分单元结合生态保护红线予以调整；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精细化管理，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部分单元根据产业园区、矿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一般管控单元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预留空间。”调整后，全市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6 个，面积占比 64.35%；重点管控单元 86 个，面积占比 28.10%；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7.56%。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安居街 15-5 号 1 号楼，根据管控单元查询，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属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位编号为 ZH15060220007。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施工环节中加强节能建设，提高能源利用率。建成运行后通过加强节能管理、节能设备的选择以及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等手段，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限。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告》中鄂尔多斯市的数据，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引用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振兴路与铜川汽贸三路交汇处现有厂房内空压机房（利旧改造），根据核查结果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重点管控单元 ZH15060220007，单元管控要求见表 1-6。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准入要求。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属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重点管控单元 ZH15060220007。企业废气可达标排放，存储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可行，风险单元措施合理，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1506 022000 7	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发展印染等重污染产业。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印染等重污染产业。 2、本项目风险较小。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和工艺推进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中水等管网建设，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 积极推广集中供热，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锅炉房总蒸吨数20吨及以上规模的锅炉必须实施脱硫改造，综合脱硫效率达到80%以上。有效控制锅炉污染物排放。 3. 推动喷涂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4. 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对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对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专项整治；加快加气站建设力度，实施公交车清洁燃料改造； 5.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建设高中压燃气调压站和配套管网，提高燃气的供应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图见下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振兴路与铜川汽贸三路交汇处，2025年7月，租赁现有厂房2500平方米（原用作超市仓库）进行汽车销售与维修。该公司拟将现有厂房内空压机房作为危废暂存库使用，用于贮存汽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投资10万元，设计危废存储最大规模为2.5t。</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p> <p>2、建设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p> <p>(2)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振兴路与铜川汽贸三路交汇处现有厂房内空压机房</p> <p>(3)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p> <p>(4) 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p> <p>(5) 规模：危废暂存库面积20m²，长5m，宽4m；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见附件；设计最大暂存规模2.5吨，暂存废矿物油0.6t、废铅酸电池0.7t、废油桶0.3t、废矿物油滤芯0.14t、废活性炭0.45t、废过滤棉0.01t、废漆桶0.2t、废手套和抹布0.1t（塑料桶内贮存）。危废暂存间分区存储，将液体与固体分区存储，并设置隔挡。</p> <p>(6)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4S店现有工作人员1人进行管理；项目年工作天数365天，每天工作8小时；</p> <p>(7) 施工周期：2025年11月，施工期1个月；</p> <p>(9) 建设内容及规模：</p>
------	--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20m ²	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 m ² ，由现有空压机房改造。门口处张贴危险废物暂存标识及存放说明；设计最大存储规模 2.5t。	利旧改造
			危废暂存库存储区分区存储，各存储单元设置隔档，并设置收集池 0.25m ³ 、导流槽 4m。	
			主要暂存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废手套和抹布等；设计最大暂存规模为废矿物油 0.6t、废铅酸电池 0.7t、废油桶 0.3t、废矿物油滤芯 0.14t、废活性炭 0.45t、废过滤棉 0.01t、废漆桶 0.2t、废手套和抹布 0.1t。	
			地面及墙裙、收集池、导流槽采用 10cm 基础垫层+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10cm 厚混凝土+环氧地坪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辅助工程	-	本项目不配备员工，利用现有职工。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无需用水及排水。		-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新建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存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铅酸电池不进行拆解，存储无废气产生；通过选用优质密封桶，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厂址周围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来自风机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本项目存储过程无废物产生，车辆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废铅酸电池（HW31 900-052-31）、废油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漆桶、废矿物油滤芯、废过滤棉、废手套和抹布（HW49 900-041-49）；废矿物油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废矿物油滤芯、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手套和抹布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其他	风险	本项目地面、墙裙、收集池、导流槽等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项目液体物质、废铅酸蓄电池存储于密闭容器中，并设置托盘，可满足泄漏收集要求。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设置沙盒、消防桶、铁锹等应急处置物资。		-

(10) 本项目主要存储物质及存储量。

表 2-2 危废暂存库设计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最大存储量	规格	预计年产生量	转运频次	备注
1	废矿物油	0.6t	钢铁材质；单个 200L	1.2t	2 次/年	-
2	废铅酸电池	0.7t	285*185*56cm 密闭容器	1.5t	2 次/年	铅、硫酸
3	废油桶	0.3t	塑料防腐蚀密封桶，单个 4L	0.5t	2 次/年	-

4	废矿物油滤芯	0.14	塑料桶内	0.28t	2次/年	-
5	废活性炭	0.45	塑料桶内	0.9t	2次/年	-
6	废过滤棉	0.01	塑料桶内	0.01t	1次/年	-
7	废漆桶	0.2	塑料防腐密封桶， 单个4L	0.2t	1次/年	-
8	废手套和抹布	0.1t	塑料桶内	0.1t	1次/年	-
/	合计	2.5	/	4.69t	/	/

表 2-3 危险废物特性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体	T、I、	车辆维修
2	废铅酸电池	900-052-31	HW31	固体	T、C	车辆维修
3	废油桶	900-041-49	HW49	固体	T、In、	车辆维修
4	废矿物油滤芯	900-041-49	HW49	固体	T、In、	车辆维修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固体	T、In、	车辆维修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HW49	固体	T、In、	车辆维修
7	废漆桶	900-041-49	HW49	固体	T、In、	车辆维修
8	废手套和抹布	900-041-49	HW49	固体	T、In、	车辆维修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主要设备为风机。

表 2-4 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风机	1台	用于换气
2	监控	1套	监控
3	照明灯	1台	照明

4、给排水

本项目不配备员工，依托公司原有员工进行管理，因此无生活用水及生活废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无需用水及排水。

5、收集、储运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滤芯、废漆桶、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严禁人为混杂或掺水，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由专人管理，其

	<p>他人不得进出。</p> <p>(2) 运输方式</p> <p>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本项目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险废物在收集后运送中途不更换容器，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p> <p>(3) 装卸方式</p> <p>装卸采用人工搬运的方式。</p> <p>6、工程场地及布局概述</p> <p>在考虑平面的布局中，根据项目所在的风向、项目的地形条件、现有的现状条件及安全性、运输的便利性等进行布局。危废暂存库布置于公司南侧，由现有空压机房改造，周围较为宽阔，利于运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营运期。</p> <p>一、施工期</p> <p>本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现有空压机房改造及导流槽、收集池及地面防渗建设等。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图如图 2-1 所示。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扬尘、少量建筑废料、少量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人员活动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p> <p>施工期工艺流程图示如下：</p> <pre> graph LR A[地面平整] --> B[池槽施工] B --> C[地面防渗建设] C --> D[工程验收] A -.-> E[噪声、扬尘、建筑垃圾] B -.-> E C -.-> E </pre> <p>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1) 防渗工程：在原有混凝土地面基础上，依次铺设 10cm 基础垫层、</p>

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10cm 厚混凝土，最后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漆防腐，裙脚防参与地面相同，地面与墙裙自流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附属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导流槽和事故废液收集池，防渗与地面相同；安装安全照明设施、监控设施以及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和标识牌。

（3）投入使用：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成后，正常投入使用。

二、运营期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危险废物的入库、贮存、出库。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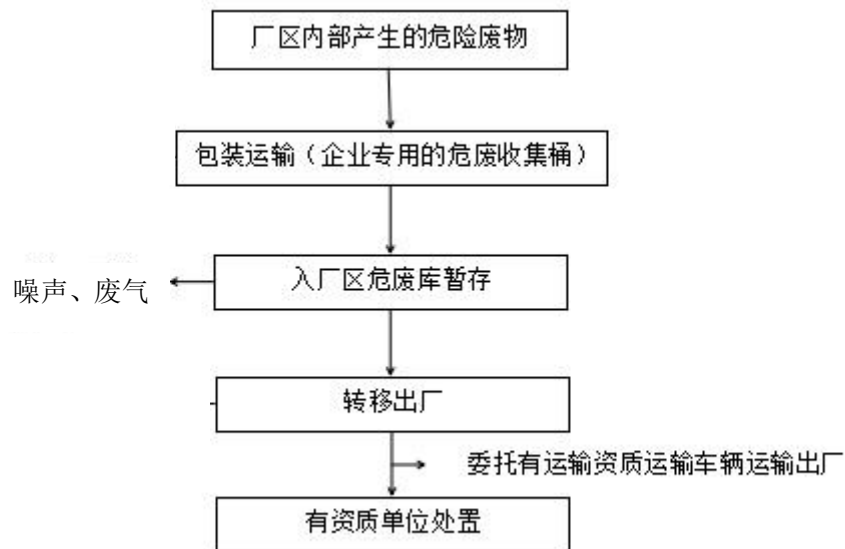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污染源产生环节图

（1）厂区转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废矿物油滤芯、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手套和抹布。废矿物油采用钢铁材质、防腐蚀密封桶作为盛放容器，废液体溶液采用该不相容材质存储密封，存放时容器外清楚地标明其内盛物的相关说明，包括危废装料日期、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经人工转运至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暂存。

更换后的废铅酸蓄电池装入密闭周转箱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的废蓄电池存储区，防腐蚀周转箱底部设有托盘，有效防止电池意外破裂而发生电解液等有害物质的泄漏。回收箱贴警示标签，注明废蓄电池的类别、危险危害

	<p>性及贮存起始时间，并做好废蓄电池种类、数量的登记，废铅酸蓄电池出厂转运采用密闭周转箱进行转运。</p> <p>(2) 危险废物暂存和办理出库：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储存前，需进行入库登记。然后建设单位立即着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随后联系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做好移交记录。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墙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所有进出废物均建立详细的“废物进出台账”。</p> <p>产污环节分析：</p> <p>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在废矿物油贮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钢铁、塑料桶防腐蚀密封桶作为盛放容器，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在装卸、贮存和运输途中全部处于密封状态，暂存过程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p> <p>废水：危废库运行期不产生污水，不新增管理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噪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设备、风机，噪声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原用于超市仓库，拟将现有空压机房改造为危废暂存库。场地无遗留问题，危废暂存库暂未建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振兴路与铜川汽贸三路交汇处现有厂房内空压机房，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2类功能区，因此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其中评价基准年为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6月5日)。2024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

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危废间建设项目》中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1.47km处，监测时间为2025年04月18日-04月20日，监测数据时效及引用监测点位符合编制指南要求。引用监测结果见表3-1(引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6)。

表3-1 引用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2025年4月18日	0.30	2.0	达标
	0.28		达标
	0.32		达标
	0.21		达标
2025年4月19日	0.22		达标
	0.27		达标
	0.23		达标
	0.35		达标
2025年4月20日	0.34		达标
	0.25		达标
	0.24		达标
	0.32		达标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表1二级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根据引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环境噪声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照指南，未进行噪声现状监测。</p> <p>3、土壤、地下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第三条具体编制要求中，第（三）/6 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危废严格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基础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存在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保护目标见下表。</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围村庄均采用供水管道进行取水，无地下水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厂界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368 1442 1816">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敏感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项目域的距离 (m)</th> <th rowspan="2">人口</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要求</th> </tr> <tr>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7">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地下水无地下水敏感目标</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项目域的距离 (m)	人口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经纬度		环境空气	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地下水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项目域的距离 (m)	人口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经纬度																																					
环境空气	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地下水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p>																																						

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巴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年发布), 本项目属于2类区, 详见附图5。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非甲烷总烃、COD、NH₃-N。

本项目仅涉及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为 0.0007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主要为地面及墙裙防渗施工。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在现有厂房内空压机房进行改造。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主要为收集沟导流槽的开挖。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施工期扬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洒水清扫保洁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

3、噪声影响分析

为避免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方严格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去做，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②施工时选用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同时加强管理，以减少因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不当产生的噪声。

③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操作过程中的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

④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

⑤施工期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大，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一定时间、一定范围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好土石方、建筑

垃圾的排放手续，外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垃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但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量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废矿物油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矿物油在钢铁材质桶中储存过程中损耗率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表1贮存损耗率中，立式金属罐(其他油、不分季节)的损耗率为0.01%/月。则本项目废矿物油最大储量为0.6吨，则储存过程中损耗的非甲烷总烃为0.00006t/月，则年排放0.00072t/a。

废漆桶沾染少量废漆料，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及废手套和棉沾染少量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染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且上述危废分区储存，均密闭储存，产生非甲烷总烃量较小，本次忽略不计。经排风扇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年产非甲烷总烃约0.00072t/a，且废矿物油均储存在密封性容器内，产生量较小，危废库内设有排风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根据估算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措施可行。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下表。

表 4-1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废气	危废库房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必要时增加频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危废的后续再生加工过程。项目废矿物油暂存过程,经库内排气扇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2kg/a, 0.0001kg/h,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估算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措施可行。

2、废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本身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管理人员 1 人,责任人员 1 人,人员均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人员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故无废水产生。

3、噪声

①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监控设备和风机,基本不产生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噪声等。风机噪声源声级较低且均为间歇运行。

表 4-1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台数	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危险废物暂存间	风机	1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2	11	2.5	间断	25	50	1m

③预测结果

表 4-3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夜间	昼间
南界	35	50	60
东界	25	50	60
北界	37	50	60
西界	38	50	60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④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针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在选型上选用性能稳定的低噪声设备。对风机采用隔振、减震等措施,尽可能进行隔离。再通过房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

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为减少噪声的影响，本环评提出，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 从声源上控制噪声水平，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2) 加强设备管理，对转运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3)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废漆桶、废矿物油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手套和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车辆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废铅酸电池（HW31 900-052-31）、废油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漆桶、废矿物油滤芯、废过滤棉、废手套和抹布（HW49 900-041-4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1.2t/a，废铅酸电池产生量约1.5t/a，废油桶产生量约0.5t/a、废矿物油滤芯约0.28t/a、废活性炭0.9t/a、废过滤棉0.01t/a、废漆桶0.2t/a、废手套和抹布0.1t/a，危废暂存库的暂存周期为6个月，设计最大暂存量为2.5t。

危险废物暂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基本要求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暂存，不得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合存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并且危险废物的储存地应远离生产区，注意通风、防火以免引起火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严禁在雨天进行危废的运输和转运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晒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增加以下应急物资。

表 4-4 本项目需要配备风险物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位置
1	铁锹	1 把	危废暂存库
2	沙箱	1 箱	
3	桶	1 个	
4	灭火器	1 具	

②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中的规定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转运，不允许有渗漏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信息化管理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本项目要求设专门人员进行管理，双人双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台账入库，做好转运联单。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废管理计划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本项目危废管理台账记录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制定责任人，明确工作职

责，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照 HJ 1259—2022 附录 B，保存时间存档 5 年以上。

④危废接收单位介绍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1502050187，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34、HW35、HW49、HW50、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核准经营规模为 5000 吨/年，有效期限为：2023 年 04 月 06 日—2026 年 04 月 05 日。危废接受单位经营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交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储存物质为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等，在危废暂存库内进行暂存，不进行分装，正常存储、转运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非正常工况下，防渗层破损，发生泄漏，或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导致土壤污染。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给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牌，并有唯一二维码，以醒目字眼标志此类特定空间用途，同时张贴存储规范和要求，以方便职工按照规程操作；对危险废物设置标签，同危废暂存库实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减少源头污染；及时收集、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拉运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为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地面及墙裙、收集池、导流槽采用 10cm 基础垫层+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10cm 厚混凝土+环氧地坪漆。危废暂存库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危废暂存库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可有效控

制危废暂存库内废液的下渗现象，则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①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表 B.2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规定的临界量 q 的分级确定。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主要储存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矿物油、硫酸。

硫酸来源于废铅蓄电池，蓄电池中硫酸液的含量约 7~25%，本环评按中间值计算，取 16%，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厂内最大暂存量 0.7t，则电解液硫酸液的最大存量为 0.11t。

本项目 Q 值判断情况见表 4-5。

表 4-5 Q 值计算一览表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废矿物油	0.6	2500	0.00024
硫酸	0.11	10	0.011
Q 值			0.01124

根据 Q 值计算结果 <1 ，本项目只需简单分析。

②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加工利用，环境风险主要来自暂存及运输过程发生的泄漏事故。

1) 暂存中的风险事故

危险废液在储存时容器或外包装等发生故障，均有可能导致物质的释放与泄漏，一旦危废暂存库防渗发生破损，就会渗漏会渗入土壤并随雨水渗入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 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安装监控设备，避免危废的泄漏；

b 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

c 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控制废液的扩散范围，保护周围环境；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采取隔离泄漏区，周围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

d 将破损的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在最大单桶存储，250L 规格，破损概率较小。如产生破碎桶按照危废进行存储，与其他危险废物分区存储，并设置相关标签，与废油桶一同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e 加强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科学监控设备运行，消除故障隐患；

e 制定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

f 建立应急响应机构，配备快捷的交通通信工具，以便对泄漏事故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

g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房间内。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h 各种固体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散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4) 暂存要求及防范措施

a 贮存设施应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b 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c 盛装容器应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d 废液采用塑料防腐蚀密封桶盛装暂存在独立空间，事故情况下泄漏导致废液挥发少量气体，及时使用通风系统和排气系统将气体排放至室外环境。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投资明细表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非甲烷总 烃	废矿物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开封，危险废物暂存库安装通风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	0.5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未新增劳动定员，厂区劳动定员、生产天数及工作制度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生活用水。	/
噪声	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排风扇选用低噪声设备。	0.5
	设备噪声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废	生活垃圾	本工程不新增生产固体废物，由于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产量不变。	/
防渗、风险		危废库地面及墙裙、收集池、导流槽采用10cm基础垫层+2mm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10cm厚混凝土+环氧地坪漆。按照要求设置双摄像头进行监控管理。	9
合计			10

8、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要求进行监测，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应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表 4-7 环境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次/季

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密闭暂存桶，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
防渗	地面及墙裙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防渗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密闭暂存,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	/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废矿物油滤芯、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手套和抹布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定期交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拉运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加强运行管理, 定期检查, 安装监控设备, 避免危废的泄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 严格遵守规程, 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 发现问题及早解决; 该项目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控制油水的扩散范围, 保护周围环境; 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 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隔离泄漏区, 周围设警告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间</p>			

	<p>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p> <p>(5)厂区内严禁明火，企业按照消防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包括泡沫灭火器、收集措施等。</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置双人双锁。</p> <p>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危废暂存库设置相关标识标牌。</p> <p>3、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上述环保措施的实施，可以使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之内，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072	-	0.00072	+0.00072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1.2	-	1.2	+1.2
	废铅酸电池	-	-	-	1.5	-	1.5	+1.5
	废油桶	-	-	-	0.5	-	0.5	+0.5
	废矿物油滤芯	-	-	-	0.28	-	0.28	+0.28
	废活性炭	-	-	-	0.9	-	0.9	+0.9
	废漆桶	-	-	-	0.2	-	0.2	+0.2
	废过滤棉	-	-	-	0.01	-	0.01	+0.01
	废手套和抹布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环境评价委托书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投资建设“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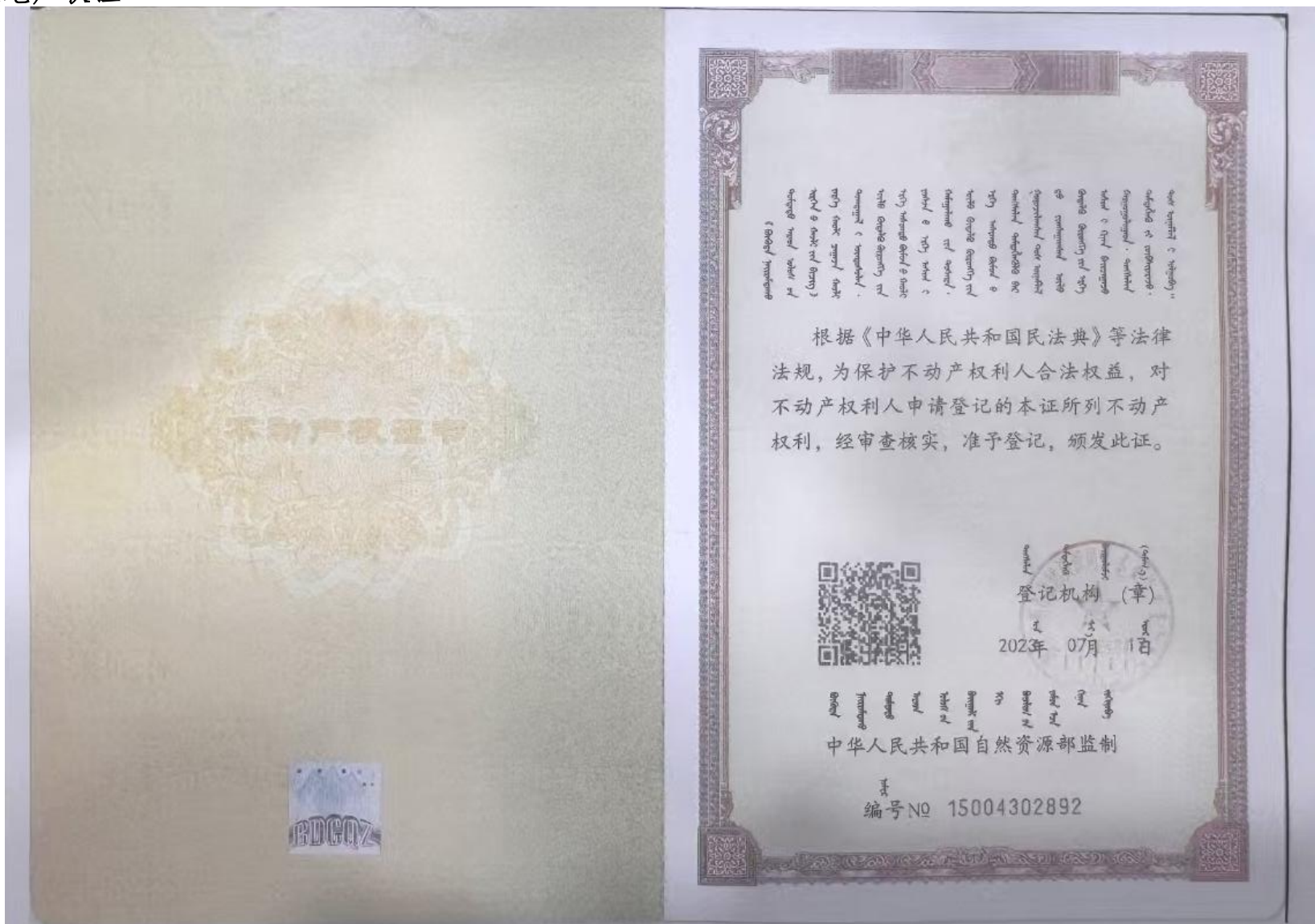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CBC7X89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 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高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汽车博览园安居街7-5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二手车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土地产权证



蒙 (2023) 鄂尔多斯市 不动产权第 0027455 号

权利人	鄂尔多斯市盛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成通工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和伟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动力商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坐落	铜川汽贸二路南、铜川汽贸一路北、汽贸街东、汽车大道西辅路西
不动产单元号	150602102205GB0007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面积	土地面积：11941.52m ²
使用期限	2014-05-04 至 2054-05-03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1941.52m ²

附 记

登记类型：首次登记
 登记日期：2023-07-17
 持证人：鄂尔多斯市成通工贸有限公司，共有方式：/
 持证人：鄂尔多斯市和伟商贸有限公司，共有方式：/
 持证人：鄂尔多斯市动力商贸有限公司，共有方式：/
 持证人：鄂尔多斯市盛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有方式：/

附 图 页

注：通过微信关注“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点击“办事大厅”→“互联网+办事大厅”→“地籍图查询”→扫描证书首页二维码查看宗地图及分层分户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物局

东文物函〔2025〕47号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核实《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文物调查情况的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核实《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文物核查的请示》，我局业务单位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开展了文物地表调查工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核实《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位于铜川镇振兴路与铜川汽贸三路交汇处，用地范围面积2600平方米。经东胜区文物保护中心实地调查，该项目用地范围原始地貌已被破坏，地表建有房屋，无法进行现场文物调查。同时查阅东胜区现有已登记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认定表和数据库，此项目用地范围地表不涉及已知文物古迹的本体及“两线”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附件：拐点坐标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物局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1: 项目占地范围拐点坐标

占地范围拐点坐标

名称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带)		WGS84 经纬坐标	
		X	Y	东经	北纬
项目 占地 范围	1	37423219.22	4406400.689	110°6'13.07708"	39°47'17.64938"
	2	37423221.58	4406360.457	110°6'13.19295"	39°47'16.94583"
	3	37423280.43	4406363.144	110°6'15.66487"	39°47'16.45205"
	4	37423278.58	4406408.137	110°6'15.56831"	39°47'17.91010"
	1	37423219.22	4406400.689	110°6'13.07708"	39°47'17.64938"



附件5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XDWFXY-2024-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

委托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托方：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2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委托收集、转运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乙方统一收集转移，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转移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毒性、易燃性	固态	根据实际转移过磅确定
2	废油桶	900-041-49	矿物质油	毒性	固态	根据实际转移过磅确定
3	废机油壶	900-041-49	矿物质油	毒性	固态	根据实际转移过磅确定
4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矿物质油	毒性	固态	根据实际转移过磅确定
5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矿物质油	毒性	固态	根据实际转移过磅确定
6	过滤棉（顶棉、地棉）	900-041-49	废油漆	毒性	固态	根据实际转移过磅确定
7	废油漆桶	900-041-49	废油漆	毒性	固态	根据实际转移过磅确定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双方协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转移处理。

(2) 甲方将危险废物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预处置量时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贮存场所收集拉运。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完整，且包装物没有掺杂其他废物。

(5) 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6) 负责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危险特性等标签。

(7)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按时转移甲方产生的符合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转移。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4) 乙方利用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等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确保收集、转运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至2024年6月12日前3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危险废物委托转移协议，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武月霞（电话：1554777559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单价：

(1) 重量收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单价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毒性、易燃性	固态	8800元/吨
2	废油桶	900-041-49	矿物质油	毒性	固态	6800元/吨
3	废机油壶	900-041-49	矿物质油	毒性	固态	6800元/吨

4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矿物质油	毒性	固态	6800 元/ 吨
5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矿物质油	毒性	固态	6800 元/ 吨
6	过滤棉（顶棉、地棉）	900-041-49	废油漆	毒性	固态	8800 元/ 吨
7	废油漆桶	900-041-49	废油漆	毒性	固态	6800 元/ 吨

(2) 次数收费

每年需进行处置 1-2 次，每次处置收费 5000 元。

2、运输费用：每次处置收取运费 / 元

3、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支票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迟延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每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迟延支付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 20% 计算。

六、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毕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十一、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

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50205MA7YPTR67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工业园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账号：05628101040028720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2016〕58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铜川汽车博览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部，隶属铜川镇行政管辖，规划范围为森林北环路、民族街、安园路、建同街、安通路、汽车大道、外环路—世纪大道、团结路、东方西街围合的区域。总规划面积为 31.97km²，其中居住用地 4.17k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5km²，商业用地 9.04km²，工业物流仓储用地 1.87km²，交通用地 7.43km²，绿地与广场用地 8.00km²，其他市政设施 0.31km²。规划年限为 2011-2030 年。

汽车城功能定位为辐射蒙晋陕宁地区，集汽车贸易、汽车服务、汽车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商贸及后市场服务基地。

二、《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结合本审查意见的要求，可作为调整、完善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循对汽车城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汽车城的产业定位要服从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要与当地环境保护等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并遵循循环经济思想和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确保汽车城建设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及资源承载能力要求。

（二）铜川汽车城应按照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区域水资源、环境资源的支撑情况，在满足缓解保护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建设集汽车贸易、汽车服务、汽车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商贸及后市场服务基地，禁止发展印染等重污染产业；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行业准入要求，坚持以水定规模，以环境质量达标为原则，合理确定热电等产业发展规模。

（三）根据汽车城环境容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结合当地环保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将汽车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控制纳入区域管理，制定实施入汽车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准入条件。入汽车城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污染物控制措施，并依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保障程度、合理确定汽车城引入项目及建设规模，禁止建设分散燃煤锅炉，近期可建设临时清洁能源型锅炉，远期应实现集中供热，合理确定热源，同时加快供热管网建设。

(四) 应根据汽车城所处区域的水资源条件,合理确定产业的发展规模。工业企业生产应使用再生水和地表水,严禁使用地下水;加强企业节水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水耗指标先进的项目。汽车城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和工艺,推进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中水等管网建设。鼓励工业企业采用空冷技术,减少含盐水的产生及排放。

(五) 汽车城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处置,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社会化和区域化的集中、就近处理处置”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加强汽车城危险固废的管理,企业应设立规范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汽车城规划产业生产工艺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以上。禁止不符合汽车城产业定位的项目及清洁生产水平较低的项目进入汽车城。

(七)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偷排、超排的企业严格实施停产整顿措施,确保汽车城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为汽车城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八)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汽车城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汽车城内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对汽车城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

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汽车城供水、雨水、污水、中水回用管网、固体废物处置场、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要先期建设。汽车城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报告书》中所包含的近五年实施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环境质量现状及依托环境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可适当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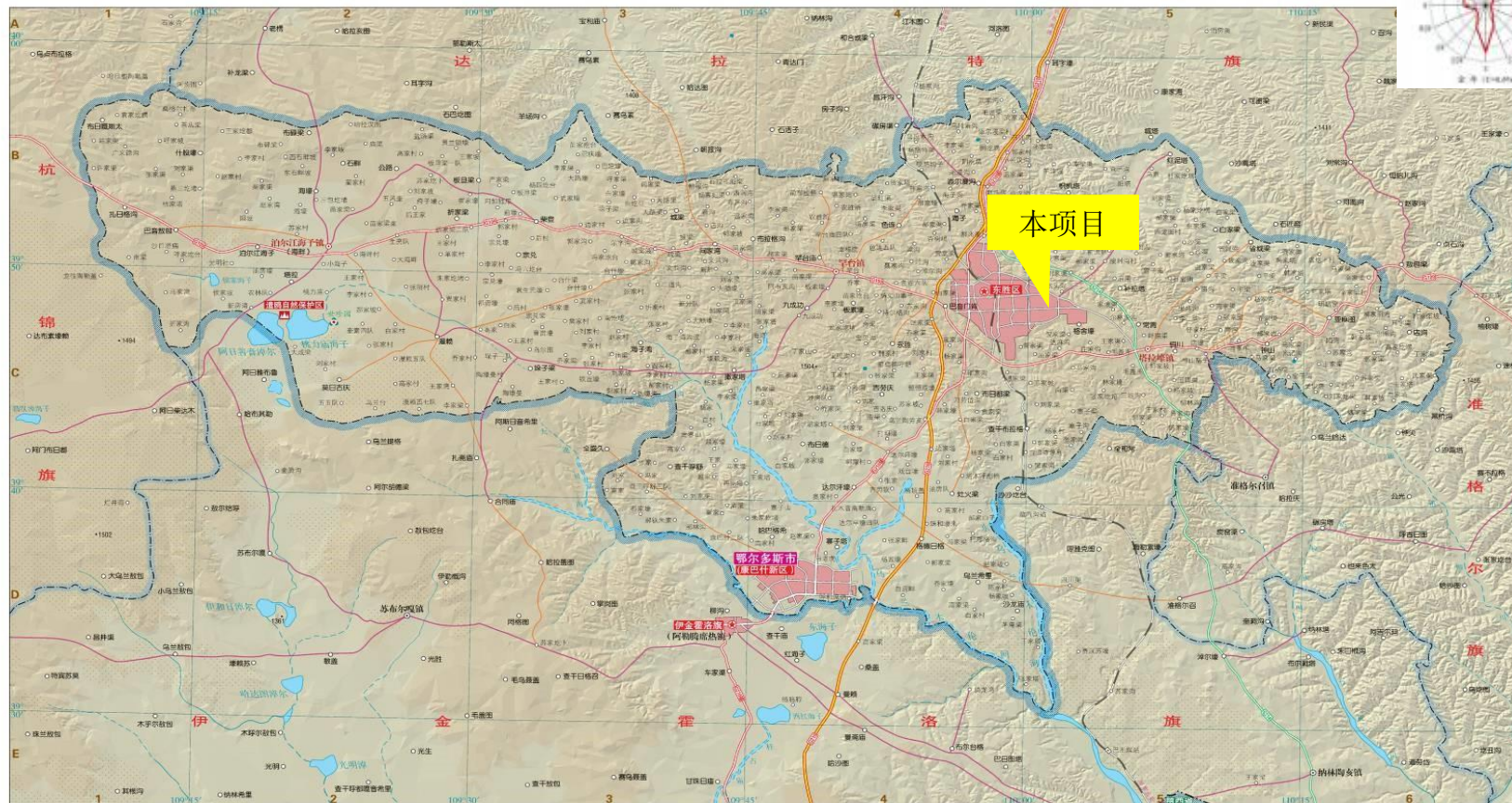
附件：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抄送：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印发



区域环境

东胜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西部，东与准格尔旗交界，南与伊金霍洛旗毗邻，西与杭锦旗接壤，北与达拉特旗相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康巴什新区。区域面积2,530平方公里，辖3镇、1街道办事处。全区总人口23.06万人，主要有蒙古、汉、满、回、达斡尔等民族。

自然资源

东胜区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地势由西向东逐渐降低。属典型的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5.5℃，年日照时数3,100~3,200小时，年降水量325~400毫米，无霜期115~135天。境内多为季节性河流，有乌兰木伦河、东乌兰木伦河等。耕地面积34,780公顷。矿产资源有煤、油页岩、天然气、软质耐火粘土、黄铁矿、石膏砂等。东胜煤田已探明储量727亿吨，与神府煤田联袂，为世界八大煤田之一，被称为“乌金之海”。野生动物有遗鸥、白天鹅、鸿雁、

石鸡、狐狸、野兔等。野生植物有沙棘、发菜、黄芩等。旅游资源主要有鄂尔多斯鸣沙自然保护区、世珍园等。

经济发展

东胜区按照“抓城市建设就是抓经济建设”的发展思路，坚持走“以城市化带动工业化，促进产业化”的发展道路，形成了以纺织、煤炭、建材、林沙为主导的四大产业，建成了八大专题工业园区。世界最大的羊绒加工企业—鄂尔多斯集团以及伊泰煤炭、伊化、亿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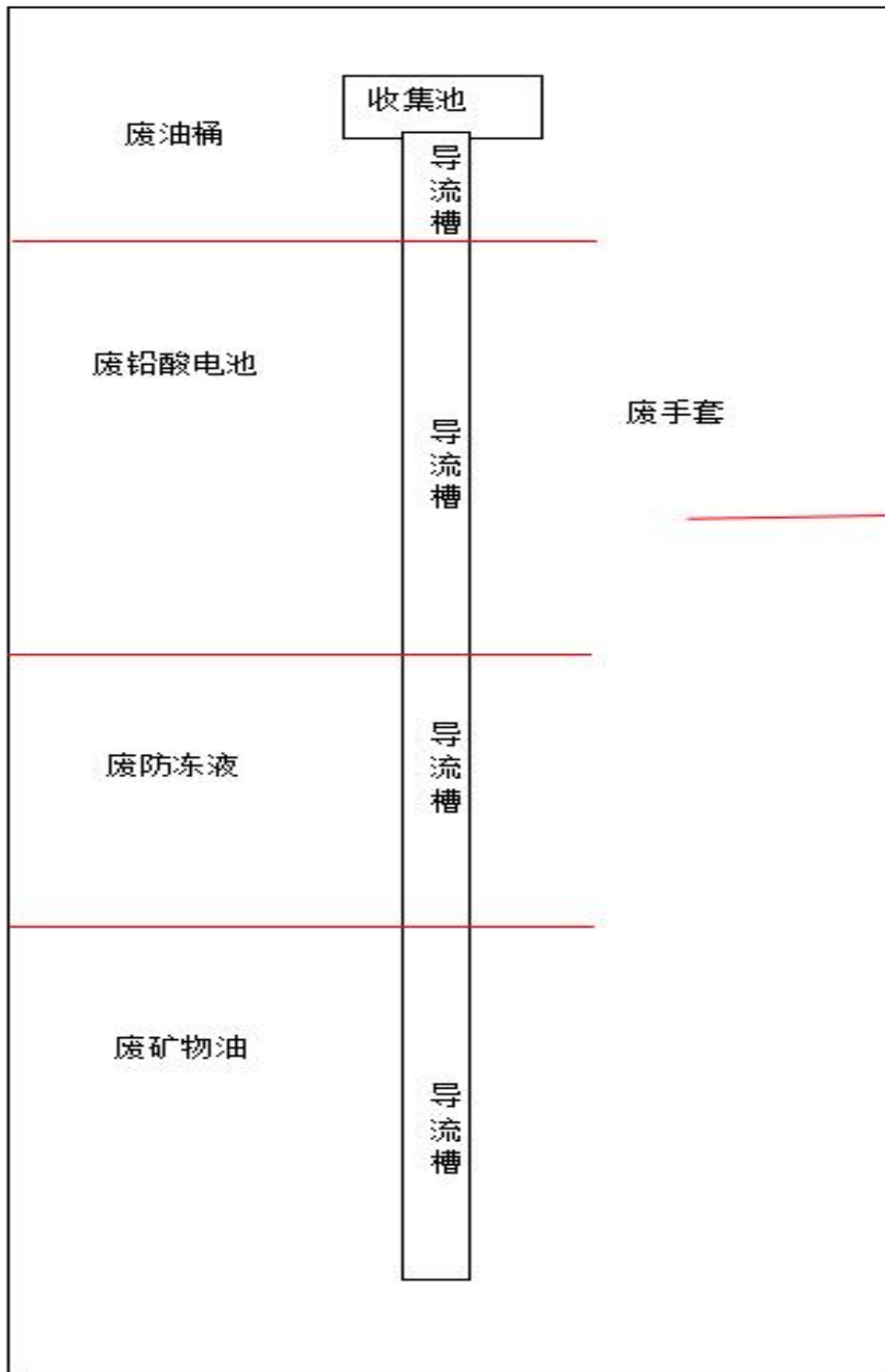
是东胜区的几大支柱产业。目前，东胜区纺织产业的市占率约占世界的30%、全国的40%，初步实现了打造“中国绒纺城、世界羊绒产业中心”的目标。煤化工产业初具规模，正在建设全国乃至世界最大的沙棘产业中心。

境内有包神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G109、国道G210、国道G210辅路、省道S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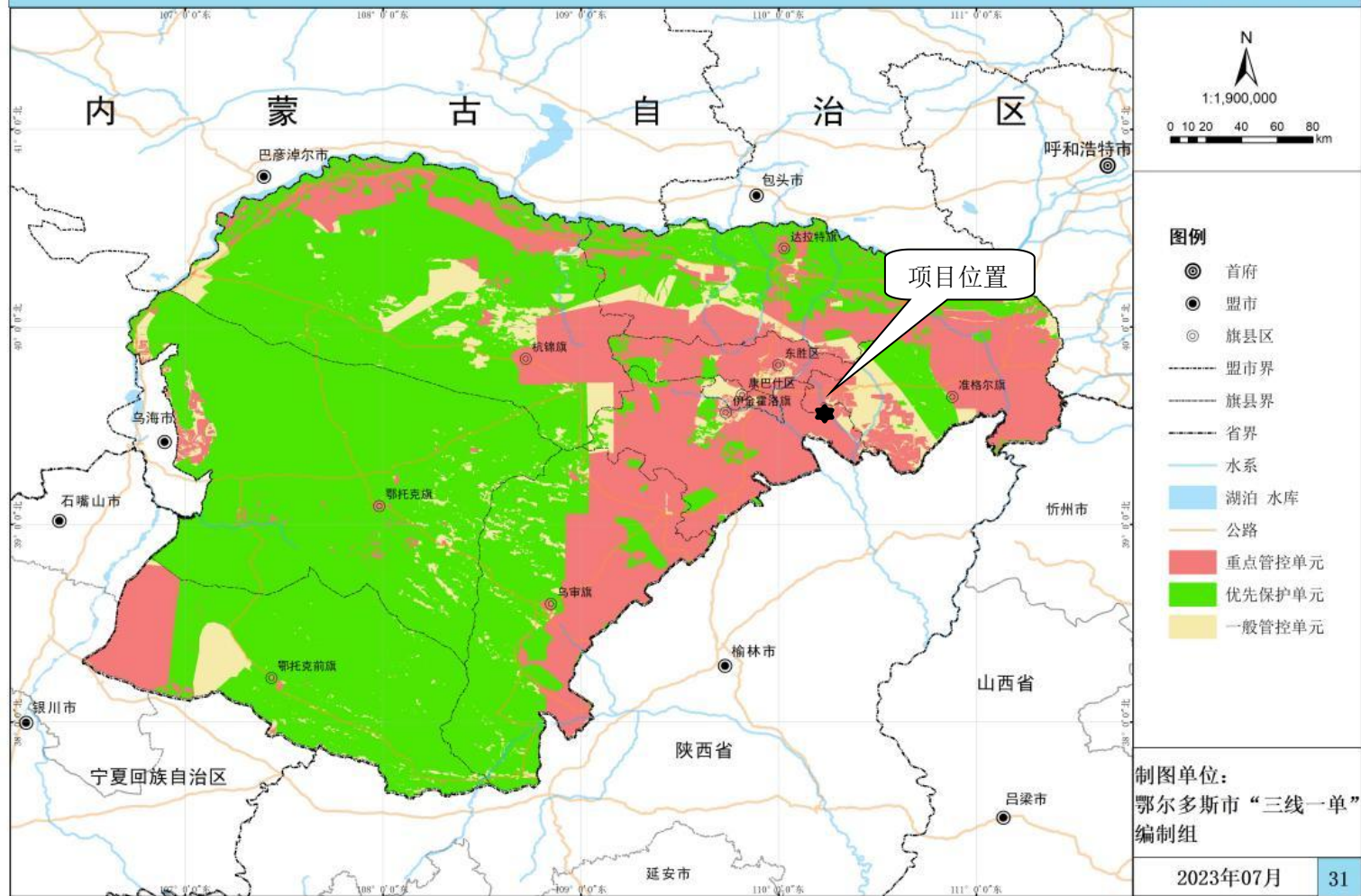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本项目与 4S 店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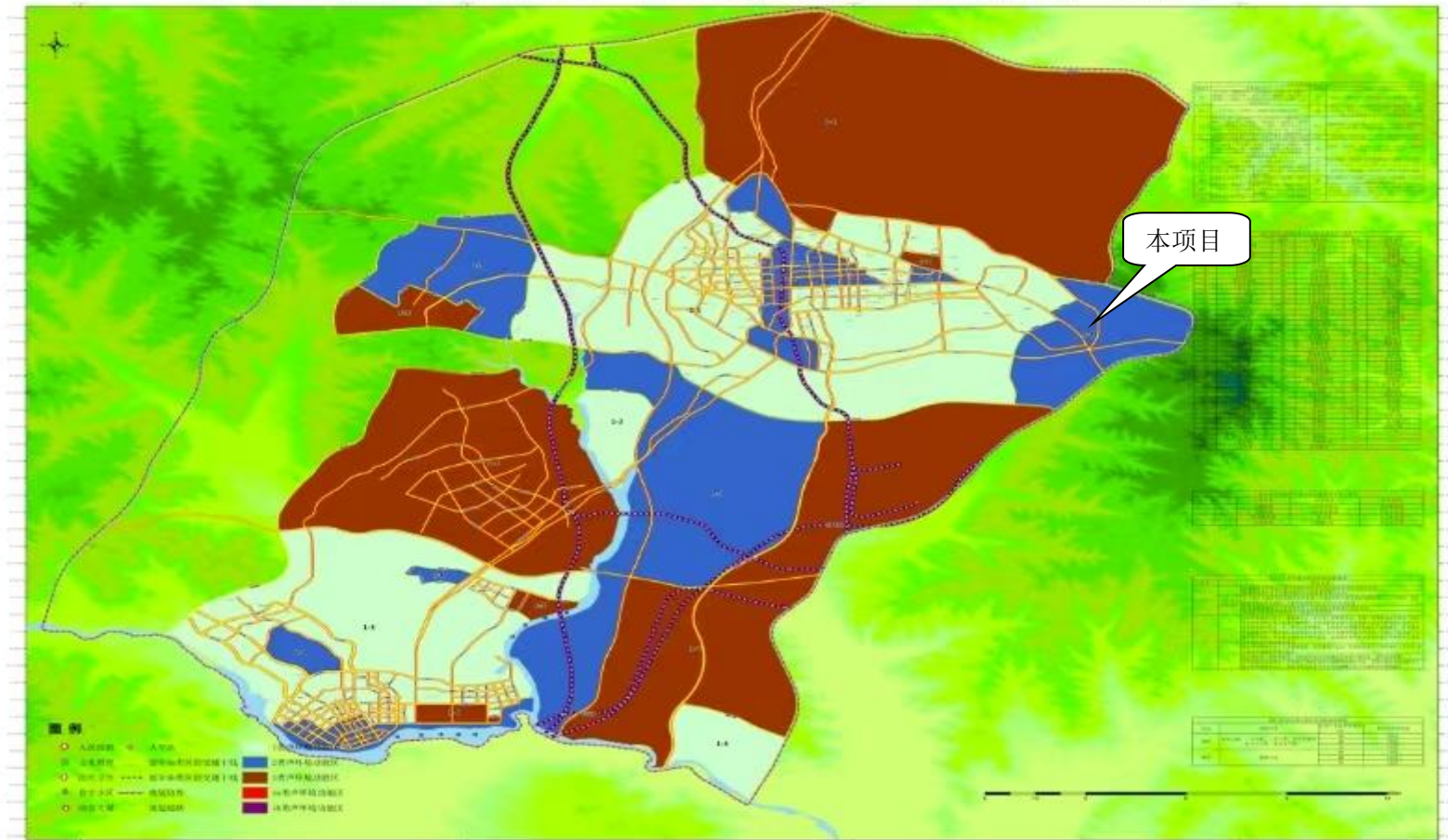


附图3 危废库内部分区图（比例尺 1:17）



附图 4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巴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声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

